

科展實施計畫修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修正學年度
114年	113年	修正年序
<p>八、送件日期、時間及地點：</p> <p>(一)114年3月21日(五)，114年2月21日(五)召開本市科學展覽報名系統使用線上說明會</p> <p>(二)114年3月28日(五)前將作品說明書封面(附件二)、作品說明書內文(附件三)以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網站。其中，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作品說明書內文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處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三)參加複審之作品於114年4月30日(三)上午至五堵國小現場審查。</p>	<p>八、送件日期、時間及地點：</p> <p>(一)113年3月22日(五)，113年2月16日(五)召開本市科學展覽報名系統使用線上說明會</p> <p>(二)113年3月29日(五)前將作品說明書封面(附件二)、作品說明書內文(附件三)以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網站。其中，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作品說明書內文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處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三)參加複審之作品於113年4月26日(五)上午至五堵國小現場審查。</p>	依實際情形修正
<p>十、評審委員會及疑義處理機制：</p> <p>(一)公告初審評選結果：114年4月11日(五)</p> <p>(二)現場複審日期：114年4月30日(五)上午9時。</p> <p>(六)…承辦學校將於114年4月25日(五)前於網上公告當日流程及分組進場預定時間</p>	<p>十、評審委員會及疑義處理機制：</p> <p>(一)公告初審評選結果：113年4月12日(五)</p> <p>(二)現場複審日期：113年4月26日(五)上午9時。</p> <p>(七)…承辦學校將於113年4月22日(一)前於網上公告當日流程及分組進場預定時間</p>	依實際情形修正
<p>十二、頒獎：</p> <p>頒獎典禮預定於114年5月16日(五)辦理，若因應防疫需要，則不辦理頒獎典禮，獲獎</p>	<p>十二、頒獎：</p> <p>頒獎典禮預定於113年5月15日(三)辦理，若因應防疫需要，則不辦理頒獎典禮，獲獎</p>	依實際情形修正

人員之獎狀與獎金將另行送至各校。	人員之獎狀與獎金將另行送至各校。	
十三、領件日期： 各校作品於114年4月30日 (三)當日評審完畢後領回。	十三、領件日期： 各校作品於113年4月26日 (五)當日評審完畢後領回。	依實際情形修正
十六、注意事項  (五)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需經過所屬學校之同意(附件十之一)。	十六、注意事項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列
(六)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列
(七) 參展作品主題曾經報名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需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附件十一之一)；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十一)，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其未依規定填報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七)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十一)，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八)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列

<p>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附件一)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表</p>	<p>(附件一)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表</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件三) 摘要 (三百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 (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p>	<p>(附件三) 摘要 (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2.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7000字為限 (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頁為限 (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p>	<p>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p>(附件四) 四、檔案大小限10MBytes 以內。</p>		<p>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列</p>
<p>(附件五) 2. 作品說明板之海報製作規格為：A (標題板) 七十五公分 × 二十公分、B (海報張貼板左片) 六十五公分 × 一百二十公分、C (海報張貼板中間片) 七十五公分 × 一百二十公分、D (海報張貼板右片) 六十五公分 × 一百二十公分。 5. 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六十公分、寬七十公分、高五十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p>	<p>(附件五) 2. 作品說明板之海報製作規格為：A (標題板) 75公分 × 20公分、B (海報張貼板左片) 65公分 × 120公分、C (海報張貼板中間片) 75公分 × 120公分、D (海報張貼板右片) 65公分 × 120公分。 5. 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p>	<p>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p>(附件六之一)</p> <p>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b>二百二十</b>伏特、直流電壓超過<b>三十六</b>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p> <p>*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b>一一六四〇</b>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b>六〇八二五</b> 規範。</p>	<p>(附件六之一)</p> <p>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p> <p>*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規範。</p>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p>(附件六之二)</p> <p>*1.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b>業</b>部同意書。</p>	<p>(附件六之二)</p> <p>*1.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b>會</b>同意書。</p>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p>(附件六之三)</p> <p>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b>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b>規範？<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詳述：</p> <p>2.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 (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b>人體研究</b>，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b>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b>，並檢附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b>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b>：<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p>	<p>(附件六之三)</p> <p>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衛生署公告之<b>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b>規範？<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詳述：</p> <p>2.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 (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b>人類來源之檢體</b>，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衛生署公告之<b>人體試驗法規</b>，並檢附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b>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網址</b>：<a href="http://mohwlaw.mohw.gov.tw/Chi/Default.asp">http://mohwlaw.mohw.gov.tw/Chi/Default.asp</a>)</p>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p>(附件六之四)</p> <p>2. 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p>	<p>(附件六之四)</p> <p>2. 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b>科技部</b>(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p>(附件七)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1.如對參賽作品有異議時，最遲於成績公佈後3日(114年5月3日)內由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具名提出</p>	<p>(附件七) 基隆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1.如對參賽作品有異議時，最遲於成績公佈後3日(113年5月1日)內由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具名提出</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件八) 一、依據：基隆市113學年度 三、 (一) 累計滿五屆者… (二) 累計滿十屆者… (三) 累計滿十五屆者… (四) 累計滿二十屆者… (五) 累計滿二十五屆者… (六) 累計滿三十屆者… 四、於本府教育處規定期限114年3月28日(五)前報府申請</p>	<p>(附件八) 一、依據：基隆市112學年度 三、 (一) 累計滿5屆者… (二) 累計滿10屆者… (三) 累計滿15屆者… (四) 累計滿20屆者… (五) 累計滿25屆者… (六) 累計滿30屆者… 四、於本府教育處規定期限113年3月29日(五)前報府申請</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件八之一) 基隆市113學年度 2.如有符合資格之指導教師，請於114年3月28日(五)前依計畫規定核備所需表件報府申請</p>	<p>(附件八之一) 基隆市112學年度 2.如有符合資格之指導教師，請於113年3月29日(五)前依計畫規定核備所需表件報府申請</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件九) 基隆市113學年度…</p>	<p>(附件九) 基隆市112學年度…</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件十) 基隆市113學年度…</p>	<p>(附件十) 基隆市112學年度…</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件十之一) 基隆市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學生跨校組成團隊原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 跨校組成研究團隊參加基隆市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依據實施計畫第十六條第五款、第六款中規定填寫本同意書。</p>		<p>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列</p>

<p>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 此致 基隆市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承辦學校 基隆市七 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注意事項：1. 請完成此表， 並完成各校相關人員簽、核 章。 2. 此份同意書請填具報名資 料時一併掃描上傳（若無跨 校指導情形則免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p>		
<p>（附件十一） 一、 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 （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 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 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 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 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 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 或其他資料】。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 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 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 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 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p>	<p>（附件十一） 一、 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自 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 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 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 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 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二、 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 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 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 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三、 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 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 品。 四、 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 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 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 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 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2年、第1 屆</p>	<p>依中華民國中小 學科學展覽會實 施要點修正</p>

<p>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年)</p> <p>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      生      簽      名 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   導   教   師   簽   名 日期：</p>	<p>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p> <p>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p> <p>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p> <p>參賽年(屆)次：</p> <p>參展名稱：</p> <p>作品名稱：</p> <p>獲獎紀錄：</p> <p>參賽年(屆)次：</p> <p>參展名稱：</p> <p>作品名稱：</p> <p>獲獎紀錄：</p> <p>參賽年(屆)次：</p> <p>參展名稱：</p> <p>作品名稱：</p> <p>獲獎紀錄：</p> <p>參展名稱：</p> <p>作品名稱：</p> <p>獲獎紀錄：</p> <p>參展名稱：</p> <p>作品名稱：</p> <p>獲獎紀錄：</p> <p>注意事項：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p>	
<p>(附件十一之一)</p> <p>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p> <p>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p> <p>二、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十一)</p> <p>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p>		<p>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列</p>

<p>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43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 00、林 00      張 00      (範例)      2004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00      張 00、王 00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p>		
<p>(附件十二)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參加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參加本次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      …並得公開運用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p>	<p>(附件十二)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參加基隆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參加本次基隆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      …並得公開運用於「基隆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p>	<p>依實際情形修正</p>
<p>(附錄一)      參、準則：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農業部之同意書。      肆、審查：      二、      (二)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p>	<p>(附錄一)      參、準則：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二、      (二)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p>	<p>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p>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p> <p>陸、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p> <p>柒、 二、使用交流電壓二百二十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三十六伏特...經適用於一百一十伏特及六十週波之交流電最高...電流以不超過三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一點五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六〇八二五第二等級1mW 以下(含)規範。</p>	<p>陸、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p> <p>柒、 二、使用交流電壓11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第二等級1mW 以下(含)規範。</p>	
<p>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日期:114年4月30日 二、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1. 請即改正(請於4月30日入場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p>	<p>基隆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日期:113年4月26日 二、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1. 請即改正(請於4月26日下午16時00分以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p>	